附件

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图

帮扶项目

2021年任务

督导方式

帮扶措施

1.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督促落实；

2.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暗查暗访督促落实；

3.采取地区间交叉互检方式督促落实。

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、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，依规纳入救助范围，做到应帮尽帮。

持续实施“收入豁免”

持续实施“支出核减”

政策帮扶

持续实施“单人保”

持续实施“低保渐退”

完善低保、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等配套政策。

收入型困难对象帮扶

分类帮扶

支出型困难对象帮扶

临时遇困对象帮扶

精准帮扶

建立救助对象综合量化评审指标体系。合理提高保障标准。

精准识别帮扶对象

精准放发帮扶资金

加强部门信息对比

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、主动发现机制，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。完善省级和县（市）困难群众生活基本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主动帮扶

开展入户摸排核查

完善主动发现机制

全面落实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政策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政策，严格落实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。

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

统筹帮扶

落实儿童福利政策

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

落实基本殡葬减免政策

探索设立社工服务站。持续开展“圆梦大学”“慈善助医”等项目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“物质+服务”救助方式。

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

社会帮扶

推动救助便捷化服务

开展慈善和志愿服务

健全家计核对系统

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

推行“金民工程”系统

智慧帮扶

适时在全省启动应用“金民工程”信息系统。进一步扩大省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范围。